#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8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水氷
選任辯護人　陳守煌律師
　　劉育年律師
被　　告　鄭淑文
選任辯護人　鄧湘全律師
　　潘佳苡律師
被　　告　李欣憶
選任辯護人　詹素芬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34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水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鄭淑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欣憶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陳水氷、鄭淑文及李欣憶於民國103 年8 月1 日至104 年7 月31日止，分別係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下稱錦和高中）之校長、總務處主任及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組長。錦和高中於103 年間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103 學年度旗艦計畫補助案，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補助後，錦和高中於103 學年度（即103 年8 月1 日至104 年7 月31日）據以執行。上開103 學年度旗艦計畫下之103-1-6「學生能力提昇計畫-『多元適性』子計畫」（下稱多元適性子計畫）由學務處主辦、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承辦。上開多元適性子計畫經費項目，

包含給付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下同）450 元【編列於多元適性子計畫（一）經常門-鐘點費下，用途說明為「各社團講師鐘點費」】，李欣憶因而負有據實製作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憑證黏存單、領據，並交由實際授課、相當於授課之指導之講師簽名後向上陳報校長陳水氷之業務，陳水氷亦負有審核李欣憶所逐層陳報之上開憑證黏存單、領據等文件之業務。

二、詎陳水氷、李欣憶、鄭淑文均明知鄭淑文並未實際執行授課、相當於授課之指導社團活動，不得依上開多元適性子計畫領取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陳水氷竟於錦和高中校慶即103年12月13日前之12月間某日，請不知情之秘書包育豪告知李欣憶前來校長室，向李欣憶詢問因已屆年底，上開多元適性子計畫中之講師鐘點費是否仍有剩餘，經李欣憶查明後表示仍有約7,200 元之費用後，陳水氷遂向李欣憶表示，上開補助案款項係來自教育局，若該多元適性子計畫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剩餘款7,200 元繳回國庫，可能造成教育局認為學校執行率不佳，而影響日後申請相關經費，遂命李欣憶以督導校慶慶祝大會名義，核撥給未實際執行社團活動授課、指導之鄭淑文。李欣憶雖明知鄭淑文不得領取上開鐘點費，然不敢違抗陳水氷，並在與單位主管學務處主任林志昌（未據起訴）討論上情後，林志昌即告知李欣憶依陳水氷之指示辦理後，李欣憶遂與陳水氷共同意圖為鄭淑文不法之所有及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單一犯意聯絡，先由李欣憶製作不實之103 年12月12日，講師鐘點費金額為7,200 元之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憑證黏存單及領據交予鄭淑文，並告知鄭淑文該筆費用係依陳水氷指示所發給。而鄭淑文明知其無權利領取講師鐘點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陳水氷及李欣憶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告知李欣憶將該筆7,200 元之講師鐘點費拆成2 筆及應填載之時間後，李欣憶遂依鄭淑文之指示接續上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製作不實之（一）103 年12月12

日、講師鐘點費金額3,600 元、講題為「社團活動之藝術週」、用途說明為「督導各社團進行藝術週表演活動之培訓鐘點費」、時間為「12/1、12/2、12/4、12/8四天17：00-19：00共8 小時」之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憑證黏存單及領據；（二）103 年12月12日、講師鐘點費金額3,600 元、講題為「社團活動之校慶慶祝表演大會」、用途說明為「督導各社團進行校慶慶祝大會社團表演之培訓鐘點費」、時間為「12/9、12/10 、12/11 、12/12 四天17：00-19 ：00共8 小時」之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憑證黏存單及領據交予鄭淑文，鄭淑文遂於各該領據上之具領人、身分證字號等欄位分別填入其自己之個人資料，並在憑證黏存單之驗收證明欄位蓋印其自己之職章後，交還李欣憶，由李欣憶持之轉呈單位主管學務處主任林志昌、不知情之會計室主任詹雙育審查而行使，於林志昌、詹雙育核章後，再層核校長陳水氷在上開憑證黏存單校長欄位上用印決行而同意支付上開鐘點費後，由不知情之錦和高中總務處出納組人員於103 年12月25日撥付7,200 元至鄭淑文在中國信託銀行開立之薪資帳戶，致生損害於錦和高中核發上開多元適性子計畫講師鐘點費之正確性。

三、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證人即共同被告李欣憶、證人林志昌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固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惟檢察官係國家公務員，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行公訴，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且被告李欣憶、證人林志昌已具結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而被告陳水氷、鄭淑文及其等辯護人均未舉證證明依被告李欣憶、證人林志昌當時作證之外在環境，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存在，是就被告

李欣憶、證人林志昌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證據所為之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書證、物證則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查本院以下所援引之非屬供述證據之書證及物證，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訊據被告李欣憶對上開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被告陳水氷、鄭淑文固坦承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分別為錦和高中之校長、總務處主任，而錦和高中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103學年度旗艦計畫補助案後，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撥在案，另被告陳水氷坦認有因鐘點費一事，請被告李欣憶至校長室，又被告鄭淑文亦坦認有簽署事實欄所示之領據、在憑證黏存單之驗收證明欄位蓋印自己之職章後領取7,200元，然均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被告陳水氷辯稱：當時李欣憶提出之憑證黏存單領據並未有鄭淑文及林志昌，但鄭淑文、林志昌均有在現場實際督導，所以伊就對李欣憶表示要根據工作事實，合理分配云云，被告陳水氷之辯護人為被告陳水氷辯護稱：被告鄭淑文為103學年度旗艦計畫之參與人員，自得領取多元適性子計畫之鐘點費，而本件被告陳水氷係要求被告李欣憶就鐘點費部分，有實際參與者跨處室分配，被告陳水氷並無為被告鄭淑文不法所有之意圖，亦無與被告李欣憶虛偽製作不實領據云云。被告鄭淑文辯稱：伊是看學生練習，維護學生安全，協助學生在活動進行中能順利運作，伊是做場地的管理，協助學生的安全，還有門禁的管理，及水電各項設備的使用，都提出支援及協助，因此伊本就可以領取鐘點費云云。被告鄭淑文

之辯護人亦為被告鄭淑文辯護稱：本件為被告李欣憶與證人林志昌共同欲陷被告鄭淑文於罪，被告李欣憶認被告鄭淑文不得領取鐘點費乃有違誤，多元適性計畫之鐘點費並非僅有學務處可領取，被告鄭淑文有督導之事實，因此可領取鐘點費云云。經查：

(一)被告陳水氷、鄭淑文及李欣憶坦認部分：

1.被告陳水氷、鄭淑文及李欣憶於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分別係錦和高中之校長、總務處主任及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組長。錦和高中於103年間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103學年度旗艦計畫補助案，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補助後，錦和高中於103學年度（即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據以執行。上開103學年度旗艦計畫下之多元適性子計畫由學務處主辦、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承辦。多元適性子計畫經費項目，包含給付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每小時450元【編列於多元適性子計畫（一）經常門-鐘點費下，用途說明為「各社團講師鐘點費」】，被告李欣憶因而負有製作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憑證黏存單、領據，並交由實際授課、指導之講師簽名後向上陳報被告陳水氷之業務，被告陳水氷亦負有審核被告李欣憶所逐層陳報之上開憑證黏存單、領據等文件之業務。

2.被告陳水氷在被告李欣憶呈核錦和高中校慶活動、校慶藝術週之鐘點費時，對被告李欣憶提出意見；另被告李欣憶有製作103年12月12日，講師鐘點費金額為7,200元之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憑證黏存單及領據交予被告鄭淑文，再經被告鄭淑文提出意見後，李欣憶遂製作（一）103年12月12日、講師鐘點費金額3,600元、講題為「社團活動之藝術週」、用途說明為「督導各社團進行藝術週表演活動之培訓鐘點費」、時間為「12/1、12/2、12/4、12/8四天17：00-19：00共8小時」之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憑證黏存單及領據；（二）103年12月12日、講師鐘點費金額3,600元、講題為「社團活動之校慶慶祝表演大會」、用途說明為「督導各社團

進行校慶慶祝大會社團表演之培訓鐘點費」、時間為「12/9、12/10、12/11、12/12四天17：00-19：00共8小時」之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憑證黏存單及領據交予被告鄭淑文，被告鄭淑文於各領據上之具領人、身分證字號等欄位分別填入其自己之個人資料，並在憑證黏存單之驗收證明欄位蓋印其自己之職章後，交還被告李欣憶，由被告李欣憶持之轉呈單位主管學務處主任林志昌、不知情之會計室主任詹雙育審查而行使，於林志昌、詹雙育核章後，再層核被告陳水氷在上開憑證黏存單校長欄位上用印決行而同意支付上開鐘點費後，由錦和高中總務處出納組人員於103年12月25日撥付7,200元至被告鄭淑文在中國信託銀行開立之薪資帳戶。

3.上開1、2等節，均業據被告陳水氷、李欣憶、鄭淑文所坦認，並有事實欄所示，由被告鄭淑文簽領之領據、被告李欣憶、陳水氷、鄭淑文核章之憑證黏存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6月9日中信銀字第1062248398149 5號函及檢附之被告鄭淑文存款交易明細及開戶資料、錦和高中旗艦計畫103學年度申請計畫書在卷可查（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47號卷，下稱偵查卷，第23至24、87至88、113至119頁），堪認上情為真。

(二)被告李欣憶製作事實欄所示之憑證黏存單及領據交由被告鄭淑文簽領，係依據被告陳水氷於錦和高中校慶即103年12月13日前之12月間某日之指示所為：

1.被告陳水氷於錦和高中校慶即103年12月13日前之12月間某日，聯繫被告李欣憶前往校長室：

證人林志昌於103年12月15日（星期一）前往法務部廉政署檢舉被告陳水氷將社團活動指導之鐘點費編給總務主任即被告鄭淑文一節，此有檢舉筆錄在卷可查（見偵查卷第89至91頁），而103年12月13日為錦和高中之校慶、103年12月15日為錦和高中校慶之補假等情，亦為被告陳水氷、鄭淑文所坦認（見本院卷一第115、147頁），則本件被告陳水氷要求被告李欣憶前往校長室，當係在103年12月13日即錦和高

中校慶前有所指示，證人林志昌方可能在103 年12月15日前往廉政署檢舉上情，復參以證人包育豪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在103 年12月13日校慶前，伊有撥打電話請李欣憶前往校長室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90 至191 頁），而本件校慶表演活動係於12月初開始練習乙節，亦經被告李欣憶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述在案（見本院卷三第291頁），據此，被告陳水氷係於錦和高中校慶即103年12月13日前之12月間某日，聯繫被告李欣憶前往校長室，堪以認定。

2.被告李欣憶製作事實欄所示之憑證黏存單及領據交由被告鄭淑文簽領，係依據被告陳水氷之指示：

⑴被告李欣憶於檢察官偵訊時以證人身分證稱：103 年的旗旗艦計畫為一筆很大筆的經費，底下有很多子計畫，學務處在伊的社團活動組這邊有一筆多元適性的經費，包含參加音樂比賽的指導教師鐘點費等。而校慶前的藝術週會讓學生上臺表演，所以在校慶前兩三週，都會安排社團、校隊、報名藝術週的隊伍表演，利用放學時段採排、驗收，在現場督導的人是學務處主任、訓育組組長、副組長等人，因為這都是利用放學時間，伊都有巡察並核實編列指導鐘點費。因為年底要辦經費核銷，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還有7,200元，陳水氷告訴伊說，這是教育局補助計畫，如果經費沒用完，整體執行率不佳，明年可能沒有旗鑑計畫補助款，然後陳水氷問伊，除學務處協助校慶表演的部分，有無其他處室主任是伊覺得最辛苦的，伊沒回答，陳水氷接著說不覺得總務處幫大家協助採購的事情，也很辛苦嗎，伊還是沒說話，陳水氷直接要伊將這7,200元編給總務主任，因為陳水氷說總務主任也是間接在統籌整個校慶活動，且說鄭淑文會將這7,200元領出來，犒賞總務處的同仁，伊知道這件事後，就回到辦公室向林志昌主任報告這件事，伊跟主任說伊覺得不恰當，因為鄭淑文並無行督導之實，伊還編錢給鄭淑文於法不妥，但因為陳水氷一直以來都給伊很威權的感覺，伊在跟林志昌主任討論過後，

林志昌要伊還是將這7,200元編給鄭淑文，伊就編了一張7,200元的領據，拿去給鄭淑文簽名，鄭淑文有問伊說為何要簽7,200元的領據，伊就將陳水水跟伊說的均如實跟鄭淑文說一遍，鄭淑文要伊將這7,200元的領據改成兩張3,600元的，伊就照做，並將這7,200元拆成兩張3,600元的領據，以督導校慶慶祝大會的名義，請鄭淑文簽名等語（見偵查卷第172至173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學務處送了一疊有關於社團活動去指導彩排的老師之鐘點費領據，上呈後最後一關會到校長室，校長蓋完章才會到會計或出納去做匯款入帳。某日陳水水請包育豪撥電話請伊到校長室，時間大約是下午4、5時，但日期伊忘記是校慶前或校慶後，陳水水翻開領據問伊說「這疊領據都是跟學校的校慶大會及藝術週有關的領據？」伊回答「這筆經費用的是旗艦計畫」，陳水水說現在已經到年底了，旗艦計畫有執行率上面的要求，要伊去查這些教師授課培訓鐘點費是否都有如實用完，還剩下多少，伊去查閱後跟陳水水報告還剩7,200元，陳水水說整個校慶慶祝大會跟整個12月校慶籌備，除了學務處在忙碌之外，其實總務處主任也非常辛苦，這7,200元如果再繳回教育局會使得學校執行率很難看，所以陳水水指示伊將剩下7,200元編給鄭淑文，說鄭淑文很辛苦可以領這個錢，鄭淑文會把錢領出來給總務處同仁，因為總務處同仁也很辛苦，伊回答校長下去跟主任報告，伊就很倉促的下樓了，因為伊被這件事情震懾到，鄭淑文沒有參與彩排、不曉得學生的練習內容、不知道學生表演什麼、不知道學生的表演場地，甚至不知道有沒有出現在學生練習的這些場地、時間，為什麼鄭淑文可以領鐘點費，這是伊當時內心的疑問，所以伊就下樓跟當時的學務主任林志昌報告這件事，之後林志昌要伊照陳水水的意思做。當時伊就做了一張7,200元的領據去找鄭淑文，鄭淑文問伊這個領據是什麼意思，伊把校長指示簡要告訴鄭淑文，鄭淑文就要求伊將領據改為2張，伊改成2

張領據，並將鄭淑文擬定給伊的時間打在領據上後拿給鄭淑文，在鄭淑文簽名後再拿回逐層上呈。在校慶前的內部會議就有排定誰去督導什麼樣的活動，伊會再跟這些社團老師或是負責的同仁確認他們的練習時間，這些時間點伊會跟主任還有老師們去現場看，確實有做這件事情，的確是在這時間、日期無誤，領據伊才會做出去，而每一個人可以請領的時數、日期，伊事先都已經先跟老師確認過了，但鄭淑文的部分是伊受到陳水米指示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81至296頁）。

⑵證人林志昌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本校103 年12月辦理校慶期間，學務處同仁皆有相關分工，分工過程中，有些社團指導要展演，也適逢年度經費核銷在即，學務處活動組長李欣憶提出鐘點請示單向陳水米報告，之後陳水米就指示李欣憶不要將剩餘的錢繳回，太可惜了，於是指示李欣憶將剩餘之7,200 元編列的預算撥給鄭淑文，李欣憶隨後離開校長室後，就向伊告知此事，因為伊是學務主任，伊認為不妥，但陳水米一向官威頗大，李欣憶基於無奈，只好服從陳水米指示簽出鄭淑文的請示單等語（見偵查卷第159 至161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李欣憶被校長秘書請到校長室時，校長跟李欣憶說這筆錢繳回是可惜的，於是就請李欣憶把這筆錢指派給總務處鄭淑文主任，鄭主任領這筆錢之後可以回饋給該處室的相關辛苦人員，這些是李欣憶當下跟伊講的，伊就告知李欣憶這件事情校長這麼指示了，就這樣處理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4至36頁）。證人原珮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於102 年8 月就職錦和高中，第一年是訓育組長、第二年是副訓育組長。關於李欣憶被校長陳水米找去說培訓鐘點費還有剩餘部分，伊當時是聽到李欣憶與林志昌在討論關於錢和社團指導老師費的問題，是關於經費的核銷很奇怪，看他們的表情和討論的內容就很奇怪的感覺，並且跟校長裁示有關，但伊對錢沒有什麼概念，所以伊沒有涉入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8至40

頁）。證人李筑鈞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於103 年在錦和高中任職體育組長，伊也是學校的跆拳道老師。伊當時的座位就在主任對面，有聽到李欣憶跟林志昌在討論鐘點費的事情，因為李欣憶在鐘點費編排的部分有所疑慮，就去問林志昌。李欣憶疑慮的部分是社團老師的費用，因為校慶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職責，可能在經費上面李欣憶覺得要把錢撥給不是社團老師部份有點疑慮，所以就跟主任討論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1頁正反面、57頁）。

⑶依據上開證人所證，被告李欣憶關於製作事實欄所示之憑證黏存單及領據，再交由被告鄭淑文簽領之原因、過程等節均證述一致，並無任何相互齟齬之處，且被告李欣憶對於依被告陳水氷指示將本件鐘點費核撥予被告鄭淑文一事產生質疑後，確實有與證人林志昌討論其中不妥之處等節，亦與證人林志昌、原珮文、李筑鈞前開所證互核相符。再參以經本院向錦和高中調閱錦和高中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103 學年度旗艦計畫補助案中，使用有關103-1-6多元適性子計畫項下「鐘點費」所有領據原本後，可見被告鄭淑文所領取之2 筆3,600 元共7,200 元之鐘點費，係在103 會計年度中，上開103-1-6 多元適性子計畫項下「鐘點費」所領取之最後2 筆費用，而在給付給被告鄭淑文後，上開鐘點費僅餘50元等節，此有新北市錦和高中108年11月5 日新北錦高總字第1088370430號函檢附之103-1-6多元適性子計畫之經費推算簿、鐘點費明細、鐘點費憑證黏存單、領據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83 至231 頁），核與被告李欣憶前開所證，本件旗艦計畫中，103-1-6多元適性子計畫項下之鐘點費在給付給被告鄭淑文前，尚餘約7,200 元（實際金額為7,250 元），並在經被告陳水氷指示將上開7,200 元由被告鄭淑文簽領後（會計登錄編號2910），上開鐘點費業已近執畢（尚餘50元）等情，均核屬一致。再觀諸被告李欣憶所提出其留存103 學年度旗艦計畫多元適性子計畫項下「鐘點費」之電腦資料紀錄所

示（見本院卷一第107 頁），①檔案名稱：卡拉外聘評審鐘點費於103 年12月12日製畢；②檔案名稱：康輔鐘點費（校慶表演）於103 年12月2 日製畢；③檔案名稱：跆拳鐘點費（校慶表演）於103 年12月10日製畢；④檔案名稱：銅十鐘點費（校慶表演）於103 年12月2 日製畢；⑤檔案名稱：熱舞鐘點費（校慶表演）於103 年12月2 日製畢；⑥檔案名稱：藝術週鐘點費（主任）於103 年12月11日製畢；⑦檔案名稱：藝術週鐘點費（協助行政）於103 年12月10日製畢；⑧檔案名稱：藝術週鐘點費（訓育副組長）於103 年12月10日製畢；⑨檔案名稱：藝術週鐘點費（訓育組長）103 年12月10日製畢。則依據上開資料所示，關於錦和高中校慶活動、藝術週表演應給付之鐘點費部分，被告李欣憶均在103 年12月13日校慶前即已製作完畢，然依據上開紀錄所示，被告李欣憶卻在103 年12月17日另行製作檔案名稱：校慶慶祝大會鐘點費（總務主任）、檔案名稱：藝術週鐘點費（總務主任）之文件，並在逐層呈核至證人林志昌後，證人林志昌即於同日將上開憑證黏存單、領據拍照留存，此有證人林志昌庭呈之照片及檔案畫面附卷可查（見本院卷三第69頁）。則以上開被告李欣憶就錦和高中校慶活動及藝術週之鐘點費製作時程所示，顯然可見被告李欣憶原本並未將被告鄭淑文列在錦和高中校慶活動、藝術週可請領鐘點費之範圍內，其係另行起意製作被告鄭淑文請領鐘點費之文件。則以該電腦紀錄所呈之被告李欣憶係另行製作被告鄭淑文之鐘點費文件，可佐被告李欣憶一再證稱其原本並未將被告鄭淑文列在本件鐘點費可請領之人，係因被告陳水氷指示其將鐘點費編列給被告鄭淑文，被告李欣憶方將所餘約7,200 元之鐘點費另行製作憑證黏存單、領據交由被告鄭淑文簽領等節，應屬真實。

⑷綜上，被告李欣憶製作事實欄所示之憑證黏存單及領據交由被告鄭淑文簽領，係依據被告陳水氷之指示，足資認定

。

(三)被告陳水氷、鄭淑文、李欣憶均明知被告鄭淑文並不得請領事實欄所示之鐘點費：

1.請領事實欄所示之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必須就在校慶活動、藝術週中之學生社團活動內，有實際授課、相當於授課之指導社團活動之人方得請領：

⑴被告李欣憶於檢察官偵訊時以證人身分證稱：校慶、藝術週的表演活動這兩項業務為學務處全權負責，所以活動前學務主任林志昌有召集學務處負責這些表演的人，例如管樂隊是由當時社團組長也就是伊來負責，其他社團如康輔社、吉他社、熱舞社等，伊之前在廉政署講得比較仔細，而跆拳道、柔道是體育組負責，學務主任召集這些行政人員，告知在校慶前一個月分配時間跟練習場地。鐘點費必須符合人、事、時、地、物，並非只有督導這麼大的前提而已。督導的老師都知道學生表演的曲目跟學生做的事情，反覆指導學生練習、走位、上下舞台等，在特定時、地完成這件事，這樣這個老師才有資格去領所謂的指導教師鐘點費，這樣才是培訓跟督導，鄭淑文也許在該時間點有來回走動巡視學生在做什麼，或看伊借用的場地設備、音響有無問題，但這只是在做總務處該做的工作，鄭淑文並不瞭解學生在做什麼，也無法說出學生在練習的曲目、內容。所以陳水氷說鄭淑文來回巡視籌備校慶事務為督導，鄭淑文也很辛苦，要撥款給鄭淑文，這是不合理的，如果辛苦就可以撥錢給鄭淑文，經費是可以這樣用的嗎，專款專用，有什麼做什麼，如果鄭淑文覺得很辛苦，鄭淑文可以依法請領加班費，而指導教師鐘點費用經費來源為旗艦計畫的社團子計畫其中經常門的指導教師鐘點費，當初在編列時，他的工作說明就已經很清楚明列這筆鐘點費需要支付在校慶表演藝術週、學生音樂比賽等相關指導培訓，鐘點費是專款專用。伊原先礙於陳水氷權勢，製作7,200元領據請鄭淑文簽收時，鄭淑文也不知道為何伊要請他簽

收，如果鄭淑文有實際作為，為何會不知道可以領這筆錢，鄭淑文為國語文專門培訓教師，應該很清楚指導教師鐘點費為何等語（見偵查卷第354至356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件既然叫做培訓鐘點費，就必須要有授課事實或指導事實，但第一，鄭淑文不是排定的社團老師，也不是排定的各社團、表演團隊進行彩排驗收的指導人員；第二，即便鄭淑文出現在現場，那也是屬於鄭淑文的個人意志，不是伊請她來當指導老師；第三，鄭淑文出現在現場跟鄭淑文有無進行指導、了解學生的表演內容、是否盡到整個時段都待在現場、是否盡到了解學生練習內容跟指導學生，是不一樣的，所以就定義上來說，鄭淑文沒有請領培訓教師鐘點費的資格，如果鄭淑文覺得工作非常辛苦，可以依法去請領加班費，或是總務處內部相關業務費等等來支應。鄭淑文是總務主任，但是有進行指導的工作，如指導熱舞社或熱音社，伊確實知道鄭淑文是指導老師，鄭淑文就可以領鐘點費，跟鄭淑文是不是總務主任完全沒有關係，是根據鄭淑文有無參與學生練習及活動內容才有關係的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81至296頁）。依被告李欣憶歷次所證，其均明知被告鄭淑文並不得請領事實欄所示之鐘點費。

⑵證人詹雙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鐘點費要有上課事實才可支領，這是一向的原則。關於有無實際授課部分，伊都是書面審查，書面審查符合規定就會核准，伊是相信業務單位及當事人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84、188頁）。

⑶依據上開證人所證，並參以本件多元適性子計畫項下鐘點費之憑證黏存單、領據所示（見本院卷一第189至231頁），被告李欣憶為承辦本件多元適性子計畫社團講師鐘點費之承辦人，證人林志昌為單位主管、證人詹雙育為會計室主任。而請領鐘點費需逐層核章，係為多重把關，因此在請領鐘點費之領據上蓋章之人，本有核實後蓋章再逐層上呈之義務，僅係因請領人已簽名請領，擔保請領之真實

性，而負責核實指導老師是否有實際授課及製作相關憑證黏存單及領據之承辦人亦已上呈，故各層級人員係採書面審查後再核章上呈，然不論係負責核實指導老師是否有實際授課及製作相關憑證黏存單及領據之承辦人即被告李欣憶，或係書面審查之證人詹雙育，對於本件多元適性子計畫社團講師鐘點費可請領之對象，採取之標準均屬一致，即在學生社團活動內，有實際授課、相當於授課之指導社團活動之人方得請領。而此觀諸請領103 學年度校慶活動、藝術週講師鐘點費之證人林志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的工作主要是針對藝術表演週和校慶當日的一些活動表演彩排去事先指導及瞭解，給他們一些相關建議，伊會到管樂教室看他們的練習狀況，然後會給一些建議，也會到演藝廳去看吉他社彈奏，伊甚至會直接參與他們的相關練習部份，跆拳道會看排隊型部份，怎樣一個方式會更有震撼性這些來做細部指導，在這過程當中伊會跟學生有較多的直接接觸，並跟他們做當下指導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4至36頁）；證人原珮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跳舞蠻厲害的，伊有去指導熱舞社的學生，伊會跟學生溝通，坐在台下看他們表演，覺得哪裡可以更好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9至50頁）；證人李筑鈞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關於伊103 年領取的培訓鐘點費部分，伊是學校跆拳道社的指導老師，因為在校慶有安排跆拳道表演，所以伊下班後都會去參與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1至57頁），即證人林志昌、原珮文、李筑鈞均有在校慶活動、藝術週時，實際參與學生社團之練習、指導及採排，而有實際授課及指導之事實，故被告李欣憶方會為證人李筑鈞製作「校慶慶祝大會跆拳道社團表演」培訓鐘點費之憑證黏存單、領據；為證人林志昌製作「督導各社團進行藝術週表演活動及校慶慶祝大會各社團表演預演彩排」培訓鐘點費之憑證黏存單、領據；為證人原珮文製作「校慶藝術週各組社團表演活動」培訓鐘點費之憑證黏存單、領據（見本院卷一第207、209、213頁

）。

2.被告陳水氷於廉政署時供稱：本件旗艦計畫是專案計畫，社團活動組長要去規劃及執行課程，安排老師去授課，授課結束後，再由社團活動組核銷鐘點費，必須根據實際授課事實核發，沒有分配給各處室核銷使用。校慶當天有園遊會、運動會、社團表演，有些社團表演會用比賽方式進行，所以也需要評審，校慶都在週六，該週一至五為本校校慶藝術週，多利用中午或第2節下課較長的時間練習，會選定較優的校內學生社團，再到校慶當天表演，所以要事先練習、彩排，需指派教師現場授課、指導、或督導、評審。沒有事先排定為督導老師，也沒有督導的事實，不可領取領鐘點費。另於廉政官提示本件被告鄭淑文所請領之領據後，詢問被告陳水氷關於被告鄭淑文有無實際在場督導時，被告陳水氷均答稱：憑證黏存單、領據所載內容是否屬實，要問活動組之李欣憶，活動組負責發錢、在現場執行，伊是校長不可能在現場等語（見偵查卷第18至22頁）。則依被告陳水氷上開所陳，被告陳水氷對於講師鐘點費之領取，必須係對於學生有實際授課、相當於授課之指導社團活動之人方得請領，當知之甚明，而被告陳水氷亦不知悉被告鄭淑文有無在校慶活動、藝術週實際參與學生社團活動之指導、培訓，然本件被告李欣憶製作事實欄所示之憑證黏存單、領據交由被告鄭淑文領取，係由被告陳水氷所指示等情，均業據本院論述在前，顯見被告陳水氷為被告鄭淑文巧立名目，並指示被告李欣憶虛偽製作被告鄭淑文有授課、相當於授課之指導校慶活動、藝術週之學生社團活動之憑證黏存單、領據，讓被告鄭淑文不法獲利本件鐘點費，實屬明確。

3.被告鄭淑文於本院訊問時供稱：鐘點費就是例如伊前幾天領到培訓鐘點費就是伊指導學生國語演說，學校就撥給伊兩個小時的培訓鐘點費。關於社團活動例如表演藝術社部分，因為伊是國文老師，伊對於演出的劇本會給意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5 頁），故依被告鄭淑文前開所供，其亦明白知悉

鐘點費請領之資格，必須對於學生具有實際授課、相當於授課之指導學生之事實。惟被告鄭淑文又於本院訊問時供稱：伊當時是做場地的管理，協助學生的安全，還有門禁的管理，及水電各項設備的使用都提出支援及協助。伊參與的是全校性的社團活動，這個旗艦計畫是讓學生在午休時間表演，所以他們要在課餘時間或假日練習，只要有參與校慶的社團伊都有去巡視，有吉他社、康輔社、熱音社、康輔社，他們在操場練習時，伊就去巡視操場的場地，維護場地的安全。伊是關心學生的安全，有關學生的部分，伊是關心學生安全、學校門禁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5 頁）。則依據被告鄭淑文前開所陳，其在錦和高中校慶活動、藝術週所為，係在學生為社團活動練習時，從事與學校環境之安全、設備提供、水、電管理等硬體設備之協助，換言之，被告鄭淑文所從事者即為總務處權責範圍內之工作，實與對學生有授課、相當於授課之指導學生等事實，據以直接、實質提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能力部分，核屬有別。被告鄭淑文在校慶活動、藝術週所從事者，既然並非對學生從事授課、相當於授課之指導，而被告鄭淑文亦明知講師鐘點費可請領之資格，卻在被告李欣憶製作本件培訓鐘點費憑證黏存單及領據交由被告鄭淑文請領，並由被告李欣憶轉知此乃被告陳水氷之指示後，被告鄭淑文明知不符請領資格，仍在領據上之具領人、身分證字號等欄位分別填入其自己之個人資料，並在憑證黏存單之驗收證明欄位蓋印其自己之職章，則被告鄭淑文參與被告陳水氷、李欣憶製作不實之憑證黏存單及領據，並據此獲取不法獲利，至為灼然。

(四)至被告陳水氷、鄭淑文雖一再以前詞置辯，惟查：

1.被告陳水氷之辯護人雖提出被告李欣憶於104 年4 月27日上簽有關合唱、直笛等5 社團參加103 學年度母親節表演（時間為104 年4 月11日至104 年4 月30日）之培訓鐘點費，由旗艦計畫103-1-6 多元適性子計畫因應之簽呈（見本院審查卷第141 頁），據此認為被告李欣憶所稱被告陳水氷要求被

告李欣憶將103-1-6 多元適性子計畫內之鐘點費餘額全數撥給被告鄭淑文等節乃屬不實云云。惟查，證人詹雙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3 學年度是103 年8 月至104 年7 月，上學期係103 年8 月1 日至104 年2 月。而年度與學年度之計算有所不同，當時計畫經費有分為上、下學期，但會計年度還是依照政府之1 月1 日至12月31日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81至182 頁），據此，辯護人所提出之上開簽呈，會計年度應為104 會計年度、103 學年度下學期之培訓鐘點費，核先敘明。惟依被告李欣憶歷次所證，均係證稱被告陳水氷所提者為103 年已屆年底，關於多元適性子計畫內鐘點費核銷之執行率一事，即被告陳水氷所詢問者，為103 會計年度中，本件旗艦計畫103-1-6 多元適性子計畫下鐘點費之執行狀況，因此被告李欣憶方會回報剩餘約7,200 元，而被告李欣憶向被告陳水氷回報之金額部分，亦有錦和高中103 學年度旗艦計畫103-1-6 多元適性計畫經費推算簿存卷可憑，均據本院論述在前，辯護人以不同會計年度、103 學年度下學期之培訓鐘點費，認定被告李欣憶所證不實云云，不足憑採。

2.被告陳水氷雖辯稱：伊是要求被告李欣憶必須根據工作事實合理分配有參與跨處室的同仁，伊有針對林志昌跟鄭淑文，伊有跟李欣憶講出這兩個人的名字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16頁）；另關於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零用金清單- 應付代收款中會計登錄編號：2706，處室：學務處，單據張數：5 ，金額為18,000元旁，雖有「沒錯，加了志昌13,500」等字樣（見本院審查卷第149 頁），被告鄭淑文之辯護人認此即為被告陳水氷因見被告李欣憶當時並未呈核證人林志昌、被告鄭淑文等主任之培訓鐘點費，經被告陳水氷指示後，被告李欣憶方額外製作證人林志昌領取鐘點費之證據，亦即被告陳水氷實際上乃係告知被告李欣憶有關證人林志昌、被告鄭淑文等主任均相當辛苦，但被告李欣憶並未為其等申請培訓鐘點費，故要求被告李欣憶依據工作事實，合理跨處室分配培訓鐘點費，被告陳水氷並無要求被告李欣憶單單將鐘點費編

列給被告鄭淑文云云。惟查，上開字樣之意義不明，未有核章，由何人所寫亦不明確，此是否可證明被告李欣憶當時並未將證人林志昌列在可領取校慶活動、藝術週之培訓鐘點費之名單內，顯然可議。再者，若被告李欣憶誠如被告陳水氷所陳、被告鄭淑文之辯護人所述，在第一次呈核校慶活動、藝術週之鐘點費時，未將證人林志昌、被告鄭淑文列入，係在經過被告陳水氷之指示後，方將校慶活動、藝術週之培訓鐘點費編列給證人林志昌、被告鄭淑文，再由被告李欣憶併予呈核，則何以證人林志昌之會計登錄編號為2706，與領取校慶活動、藝術週培訓鐘點費之吳秉勳、李筑鈞、陳家騏、原珮文為相同之會計登錄編號（見本院卷一第205至213頁），但卻與被告鄭淑文之會計登錄編號2910不同，被告陳水氷所辯及被告鄭淑文辯護人前開所陳，顯然可議。再者，被告李欣憶原就有將證人林志昌列在校慶活動、藝術週培訓鐘點費之領取對象乙節，此有被告李欣憶所提出之上開電腦紀錄在卷可查，被告陳水氷、被告鄭淑文之辯護人表示被告陳水氷並非單單指示被告李欣憶將校慶活動、藝術週之培訓鐘點費編列給被告鄭淑文云云，孰難可採。

3.證人黃鈺源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從92年開始在錦和高中擔任柔道教練，103年12月校慶前，鄭淑文會到警衛室，有時會過來柔道場，鄭淑文過來關心，但103年柔道隊在校慶沒有表演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57、159、161頁），則證人黃鈺源僅得證明被告鄭淑文在校園內走動，則被告鄭淑文是否就校慶活動、藝術週之社團活動實際上進行授課、相當於授課之指導行為，並無法證之，上開證人之證述自無法作為有利被告鄭淑文之認定。另證人彭雅鈴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從101年到錦和高中，第二年成立表演藝術社。因為戲劇比賽是綜合藝術，舉凡從劇本編寫開始到劇情、人物設定及學生的口白練習都有，因為鄭淑文是國文老師，鄭淑文在學生咬字部分及語調抑揚頓挫的呈現方式可以幫伊很多，伊在103年參與的戲劇活動是戲劇比賽，與校慶活動沒有關係等

語（見本院卷三第168至177頁）。則被告鄭淑文對於表演藝術社之活動內容實際參與，或係出於與證人彭雅鈴間之情誼，或係出於對學生之關心，基於身為國文老師可以就表演內容提供意見，精進表演藝術社內學生之表演方式，被告鄭淑文就此所為，雖屬有實際授課之事實，然而表演藝術社在校慶前之活動內容均與校慶活動無關乙節，業經證人彭雅鈴證述在前，被告鄭淑文自不得以此稱其有從事督導「各社團進行藝術週表演活動」、「社團活動之校慶慶祝表演大會」，故證人彭雅鈴之證述，自無法作為有利被告鄭淑文之認定。

4.另被告陳水氷於廉政署時業已坦認並不知悉被告鄭淑文有無在憑證黏存單及領據所示時間在現場從事督導工作，然於本院訊問時卻改稱：校慶藝術週時，被告鄭淑文都有在現場督導學生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15頁），被告陳水氷前後供述不一，真實性顯然可疑。再者，被告陳水氷、鄭淑文對於講師鐘點費之領取，必須係對於學生有授課、相當於授課之指導等事實，方得據以領取等情，均據本院論述在前，然於本院訊問時，被告陳水氷卻稱：被告鄭淑文是這個旗艦計畫的執行委員當然有參與這個活動，被告鄭淑文在現場要負責場地及設備維護，提供場地安全，社團活動表演內容跟場地活動有關，被告鄭淑文跟人也就是學生間沒有接觸，但提供場地的維護跟設備及校園安全，這就是伊認為的督導社團活動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15至116頁）；被告鄭淑文於本院訊問時辯稱：伊是看學生練習，維護學生安全，協助學生在活動進行中能順利運作，伊是做場地的管理，協助學生的安全，還有門禁的管理，及水電各項設備的使用，都提出支援及協助，因此伊本就可以領取鐘點費云云，被告陳水氷、鄭淑文於本院審理時對於鐘點費之定義，以上開方式扭曲解釋，顯然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憑信。

(五)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陳水氷、鄭淑文、李欣憶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陳水氷、李欣憶、鄭淑文於行為後，刑法第215條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而此次修法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逕予以明定於前開各該條文中，而毋庸再引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前開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刑法第215條規定。

(二)被告李欣憶為多元適性子計畫中關於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之承辦人，負有據實製作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憑證黏存單、領據之業務，而被告陳水氷負有審核上開憑證黏存單、領據後決行之業務。是核被告陳水氷、鄭淑文、李欣憶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李欣憶、陳水氷、鄭淑文將不實事項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進而向不知情之錦和高中總務處出納組人員行使之，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本件雖無證據證明被告陳水氷與被告鄭淑文接觸，然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而被告陳水氷既指示被告李欣憶製作上開不實憑證交由被告鄭淑文簽領，被告李欣憶亦已告知被告鄭淑文本件緣由等情，均據本院論述在前，則被告陳水氷與被告鄭淑文間，就本件犯行間，自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甚明，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鄭淑文就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雖未據起訴，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至被告陳水氷、鄭淑文、李欣憶雖共同為本件詐欺犯行，然依刑法第339條之4之立法理由，主要係針對詐欺案件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而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故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定有獨立處罰規定，則本件非屬刑法第339條之4原欲處罰及規範之對象，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三人對此有所預見，故被告

陳水氷、鄭淑文、李欣憶應適用刑法第339條第1項，附此說明。被告陳水氷、鄭淑文、李欣憶製作不實憑證黏存單及領據向不知情之錦和高中總務處出納組人員行使，而詐領本件鐘點費，為一行為觸犯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陳水氷、鄭淑文、李欣憶率爾虛偽製作事實欄所示之文書暨行使之，而詐取本件多元適性子計畫所撥列之講師鐘點費，而影響錦和高中核發上開多元適性子計畫講師鐘點費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當，應受有相當程度之非難，兼衡被告陳水氷、鄭淑文、李欣憶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之生活狀況、本案參與程度及角色分工、所詐取之講師鐘點費數額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查被告李欣憶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李欣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皆坦承犯行，甚有悔悟之意，本院信被告李欣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

(一)按刑法有關沒收部分之條文業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均於105年7月1日起施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新法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應一律適用裁判時法即新法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鄭淑文所詐取之7,200元，為被告鄭淑文之犯罪所得，但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本件用以向錦和高中申請核發上開多元適性

子計畫講師鐘點費而登載不實內容之文書，既已交付相關審核人員行使、收受，則該等文件非屬被告陳水氷、鄭淑文、李欣憶所有，亦非屬違禁物，爰不對該等文件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216條、第215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本案由檢察官洪松標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蕭淳元

法　官　許菁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育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